

# 高雄市立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畢業生優良表現獲獎要點

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勤勉勤學、多元展才、為校爭光、服務同學之優異表現，特訂本要點。
- 貳、要件：
- 參、給獎項暨條件
- 一、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 6 項，依照本市校務系統，畢業成績以一到六年級共 12 學期之學期成績所佔百分比計算排序。一~六年級成績前 19 名，獎項不得重複給獎。於畢業成績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  - 二、傑出優良表現獎為了鼓勵學生，又考量經費限制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(若有疏漏或特殊事蹟由導師另案申請)
    - (一) 由學校受理並報名
    - (二) 限高雄市級以上或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比賽
    - (三) 榮獲前三名或優等以上成績
    - (四) 球類前五名、田徑類前六名、體操類限定高年級
    - (五) 其他(私人比賽由主管會議認定，依當年度經費審定名額)
- 學務處美展活動審核如下：
1. 高雄市美展。
  2. 虱目魚節寫生比賽。(限定高年級)
  3. 世界兒童畫展(學校薦派，私人主辦)。
  4. 日本世界兒童畫展(學校薦派，私人主辦)。
  5. 高雄市拒菸圖文四格漫畫比賽。(限定高年級)
  6. 高雄市交通安全四格漫畫比賽。(限定高年級)
- 肆、服務獎：竹圍國小頒發服務獎狀累積 2 張(鼓勵學生得以在畢業典禮上台領獎)
- 伍、蔣化余纏紀念獎學金以勤學、品行優良為給獎標準，由畢業班導師提出受獎名單。(可重複受獎)
- 陸、嘉興國中美術獎以藝文領域表現優良為給獎標準，由畢業班導師提出受獎名單。(可重複受獎)
- 審查程序
- 一、傑出優良表現獎請於 5 月中前，提出有疑慮之獎狀，進行資料審查。5 月底中午由註冊組召開畢業成績審查會議。
  - 二、所有得獎名單包含傑出優良表現、服務獎名單於 5 月底召開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，確定名單。
- 柒、獎勵：各得獎人頒發獎狀乙面或獎品。
- 捌、辦理時間：每年 3 月~6 月初畢業典禮籌備會邀集相關單位分別辦理。
- 玖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獎狀與獎品費用，是當年度預算提撥辦理，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。